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e)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财政资源

## 贯彻落实有关执行第 RC-3/5 号决定方面取得之进展的第 RC-4/8 号 决定——第 RC-3/5 号决定涉及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政机制的各 种可能性备选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 引言

1. 在第 RC-4/8 号决定第 3 段中，《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继续与诸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各履行机构，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等相关伙伴合作，努力确保在开发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以贯彻有关财政机制问题的第 RC-3/5 号决定过程中，将与《鹿特丹公约》相关的各项规定考虑在内。

2. 秘书处继续与主要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的详情见文件 UNEP/FAO/RC/COP.5/19——该文件记述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文件 UNEP/FAO/RC/COP.5/23——该文件记述秘书处开展的其它活动。

\* UNEP/FAO/RC/COP.5/1/Rev.1。

## 一、与其它机构的合作

### A. 全球环境基金

3. 采用整合方式处理化学品的管理问题甚为重要，而与相关合作伙伴及其它各级多边环境协定协同增效以实现共同的执行目标则甚为必要。在这样的背景下，与全环基金的合作正在继续，以期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下规定的各项义务。

4. 秘书处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进行了磋商，讨论了各种潜在的合作领域——尤其是作为贯彻全环基金理事会关于扩大其化学品管理窗口的决定的后续措施而开展的合作。上述决定是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问题第六次会议上作出的。在该次会议上，理事会确定了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的化学品有关的各项举措的资金分配问题，以及与汞有关的各个项目的资金分配问题。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5. 目前，与训研所开展的合作正在以下三个领域进行：

(a) 就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所涉及的资源调集问题，举办培训讲习班并编制指导材料；

(b) 辅助为《鹿特丹公约》的贯彻实施提供支持的各个项目提案的编拟工作，以提交给“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

(c) 开发联合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有关的一个方案的开发工作。

###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合作，贯彻落实第 RC-4/12 号决定表格一中载列的各项活动。此外，粮农组织有条件在其新的统一预算框架下建立信托基金。这些信托基金将使捐助方得以为旨在实现粮农组织工作方案中为其各司和办事处设定的工作成果（称为“部门成果”）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包括《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各项活动。这一进展有可能代表着一个吸引和确保粮农组织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尤其是为《公约》下各项技术援助活动提供额外资金的良机。

### D. 化学品与废物

7. 秘书处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以确保各项技术援助活动在与相关组织、区域网络和机构的合作之下得以开展。一个例子是经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伙伴组织磋商、合作后制定的工业化学品战略。

8. 在于 2009 年 5 月召开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启动了一个针对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领域需要充足的资源，而该进程即应需而设。磋商的目的在于分析当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供资形势——包括但不限于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下缔约方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策划出具有战略眼光和协同增效作用的各项提案，以改善当前的供资形势。秘书处积极支持该项举措的贯彻实施。其它信息见 [http://www.unep.org/dec/Chemical\\_Financing/index.asp](http://www.unep.org/dec/Chemical_Financing/index.asp)。

## E. 臭氧秘书处

9. 在第 RC-4/8 号决定第 4 段中,《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考虑《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鹿特丹公约》之间的合作可以加强到何种程度。《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之间在贯彻落实第 RC-4/8 号决定时往来函件的副本见文件 UNEP/FAO/RC/COP.5/INF/7。

10.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已采取步骤,发掘两项文书缔约方之间的潜在合作领域。2007 年 11 月 26 日,《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正式将第 RC-3/5 号决定通告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作为回应,臭氧秘书处递送了一封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信函,通知《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将提请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多哈召开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注意第 RC-3/5 号决定。第 RC-3/5 号决定已纳入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会前文件 (UNEP/OzL.Pro.20/INF/5)。

11. 除其它事项外,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在其关于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实行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XX/7 号决定中指出,依照该决定实施的任何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各项规定,比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颁布的诸项规定。

12. 2009 年 7 月 13 日,臭氧秘书处就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管理与销毁方面的供资机会发布了一份报告 (UNEP/OzL.Pro/Workshop.3/2/Add.1)。该报告提及了《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之间的磋商,尤其是在培训海关官员方面进行的磋商。上述报告还声明,针对与臭氧消耗物质直接相关的各项活动,涉及《公约》捐助方的联合供资机会当前尚无法确定,因为《鹿特丹公约》与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问题之间没有直接的相关性。

13.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继续在“绿色海关倡议”背景下与臭氧秘书处就各种海关问题开展合作——两家组织均为“绿色海关倡议”的合作伙伴。双方还在《绿色海关指南》的制作和一个针对海关官员的电子学习模块的开发方面合作。

## 二、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4.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注意秘书处依照第 RC-3/5 号决定采取的各种行动;

(b) 请秘书处继续与诸如全环基金、全环基金各履行机构和训研所等相关伙伴合作,努力确保在开发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以贯彻第 RC-3/5 号决定过程中,将与《鹿特丹公约》相关的各项规定考虑在内。